

“第一弹”APP涉侵犯著作权罪案判了！

传播侵权影视剧集1.4万余集,27人获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上海斯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干公司”)及王某等28人提起公诉。

5月20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斯干公司罚金13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4万元;其余26人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到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不等的刑罚,另有1人将择日宣判。

判。

2015年,作为斯干公司创始人之一的王某正式创立了“第一弹”,这是一款针对95后、00后设计的APP,最初的“第一弹”主要分为“社区”和“宅物”两块。

“社区”内容包括番剧、趣图、鬼畜、漫画、cos、古风等;“宅物”里主要是用户对自己二次元物品的图文分享。王某等人依靠贴吧宣传等方式,让“第一弹”在短时间内积累了可观的用户数量,也由此收到了多轮融资。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各大影视、社区平台纷纷

对影视资源开展清理。但是,出于对APP活跃度的考量,王某不仅没有对社区进行彻底清理,反而在2019年下半年开始,在“第一弹”APP增设剧集板块,并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对外发布并传播大量侵权影视剧集。

这是一种相当低成本的引流模式,仅支付极为少量剧集的版权费,凭借播出大量国外盗版影视剧集,“第一弹”就积累了极为可观的日活跃用户数量,并通过收取广告费、会员费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其间,斯干公司还成立了一家独立的子公司,专门负责“第一弹”APP的影视剧集审

核及片源下载上传等工作。

经司法审计,被告人王某任职期间,“第一弹”APP传播侵权影视剧集1.4万余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斯干公司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构成单位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王某等28人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静安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一方面督促侵权人及时退出违法所得等人民币近300万元;另一方面,针对涉案公司部分业务合法的情况,注重打击犯罪与保护经济并重,积极探索多种方式,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酒店70余万房款不翼而飞

公司前台借用个人二维码侵占钱款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姚缘

用自己的微信和支付宝二维码替代公司的收款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自己身为酒店前台的职务便利将公司的应收款侵占,共计70余万元。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樊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4万元。

自认找到好方法“轻松”还债

2019年7月起,樊某开始担任上海某酒店的前台客服,主要负责接待顾客并帮助办理入住,收取房费等前台工作。

平日里,樊某喜欢赌博,刚开始玩得不大,到后来演变成整月工资都成了赌资,信用卡也欠了不少钱。玩心不改的他赌博还在继续,但是身边没有钱了,便想着利用职务便利占用公司应收款顶一段时间。于是他想到了用自己的微信、支付宝二维码代替酒店的二维码去收钱,想用这些收取的房费还信用卡欠款。

据樊某交代,在顾客入住酒店的时候,他会向顾客出示微信、支付宝收款码,之后他就会在酒店的等级系统内,采用预授权的方式入账。由于该酒店是闵行区防疫隔离酒店,顾客都要住满14天,而且房费都是统一规定的,所以他觉得自己可以等下一批顾客入住酒店的时候,把房费做到前一批顾客的房费内去平账。

填不上房费“窟窿”终被发现

2020年12月,公司财务在核对账目时发现好多房间的预授权是空账,钱没有进入公司账户,但是客户称已经付过钱了。公司通过调查发现客户提供的凭证显示钱款都通过支付宝、微信的账户,而公司收款账户为POS和现金。经公司核实,这些诡异的现象均发生在樊

某当班的时候,在证据面前,樊某终于承认了自己侵占了公司的钱款去赌博。

据他交代,2020年12月中旬,当时公司的财务因家中有事离开了一个礼拜左右,因为当时自己赌钱输了很多,于是就趁财务不在的这段时间,用自己的支付宝和微信的二维码收取入住顾客的房费,之后再用后面入住的顾客的房费去抵前面的房费“窟窿”,后来这个“窟窿”就越来越大了。等到财务回来之后,他发现房费的漏洞已经没有办法补下去了。

老乡入伙共作案

而随着案情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樊某老乡、该酒店的另三名前台人员周某(另案处理)等人同样使用支付宝和微信收取客人的钱款。原来他们都是和樊某认识了十多年的朋友,同为老乡的他们关系很铁,也是樊某把酒店前台工作介绍给几位老乡的。

在他们当班时,会相互配合通过支开同事,趁前台无他人之际,使用樊某的支付宝、微信故伎重演。后经检察机关查明,自2020年12月1日至18日,共有118名客户的预授权为空账,初步核算亏空损失为70余万元。

上海闵行检察院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樊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单位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提醒,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产非法占为己有系违法行为,本案中的周某等人明知樊某私自收取客户房费的行为违法,仍提供帮助,系樊某的帮助犯。企业员工应不断加强自身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自觉接受企业监督管理,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拒绝违法行为;企业也应重视法治教育以及思想道德教育,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与道德水平。

卖房反悔,竟称因签约时情绪不稳定?

当事人反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申研

本报讯 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出售方违约的原因常常五花八门:有的称夫妻之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有的称儿子需要继续居住无法出售。更为奇葩的是,竟还有人称:“签约时情绪不稳定”。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

2020年12月,出卖方(甲方)刘俊、王琳与买受方(乙方)王庆、金贞以及居间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协议上有该四人的亲笔签名。

协议约定,乙方购买甲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某处房产,房价为355万元。乙方在签约当日支付定金30万元。在签约次日,甲方刘俊即反悔,认为房屋售价过低,拒绝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此后,刘俊、王琳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中介公司及王庆、金贞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于是,王庆、金贞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房地产买卖合同;刘俊、王琳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60万元。

然而,被告刘俊、王琳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同意双倍返还定金,并提出反诉诉讼请求:王庆、金贞和中介公司共同赔偿精神和经济损失20万元。

因刘俊、王琳拒绝按照居间协议约定的房价继续履行,存在根本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法院反复释明且买受方自愿增加房款10万元的情况下,仍拒绝依约履行,故法院确认各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解除。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刘俊、王琳在签订居间协议并收受定金30万元后,又以不同意约定的房价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协议,依法应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因此,王庆、金贞要求刘俊、王琳双倍返还定金60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刘俊、王琳的反诉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刘俊确实在居间协议和定金收条上亲笔签名,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又始终抗辩其对居间协议的房价不认可,表示其是在情绪不稳定、意见不真实的情况下所签,次日即已后悔。

亲笔签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意思表示合意认可的具体表现形式。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的具体情绪状态和心理活动,必然也反映在具体的表示行为之中,才能纳入法律的评价视野。正是这样的表示行为使交易双方产生彼此信赖,进而共同推动合同从成立生效走向全面履行。

如果允许当事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任意推翻表示行为,则正常的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将严重受损。司法机关不可能抛开具体的表示行为,采信任何单方关于所谓情绪不稳定、不真实的意见。

诚信意味着市场交易必须诚实不欺、信守承诺、契约严守,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因为自身原因随意变更已经形成合意的合同条款。

走私400余吨冻品损害生态环境

法院判令7被告承担处置费用103.9万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公众道歉并承担涉案冻品处置费用103.9万余元。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王某等七名被告在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间,非法走私进口不符合我国进口准入条件的冷冻牛肉、猪肉、鸡肉等冻品400余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高度现实危险性,已经危及我国食品安全体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且涉案冻品若处置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具有损害生态环境的重大风险。

经发布诉前公告敦促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该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未获得回复的情况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七名被告当庭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连带承担涉案冻品处置费用1039044.86元。

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并申请海警局的工作人员出庭作证,就涉案冻品无害化处理的有关问题进行陈述,7名被告充分发表抗辩意见及质证意见。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七名被告非法走私进口未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我国进口准入条件的涉案冻品的行为已经危及我国食品安全体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涉案冻品若处置不当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风险,采用较高标准对涉案冻品进行无害化处置是为了防止环境被污染、生态受损,七名被告作为共同侵权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当庭判决支持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7名被告亦当庭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货到却不付款诈骗快递员

男子被判处拘役6个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孙瑜

本报讯 丁某因缺钱而剑走偏锋,与他人合谋利用货到却不付款的方式诈骗快递员。日前,丁某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0年3月21日,犯罪嫌疑人丁某因急需用钱,在网上发布帖子寻求赚钱渠道,很快便有人回应他,表示可以带他“致富”。具体路子就是帮忙代收代寄手机,利润四六分成,一单下来丁某可赚取3000多元。丁某一听事情如此轻易,仿佛接到了天下掉下来的“大馅饼”,便兴致勃勃地答应了。对方先是让丁某在其生活区附近寻找一个智能快递柜,然后将快递柜详细的地址提供给对方。

直至2020年4月23日,对方安排丁某至

快递柜处取快递,但需避开快递员,丁某随即根据对方提供的取件码至快递柜处取出一个京东快递。打开验货无误后,对方要求丁某将快递立即转寄至江苏无锡某地,丁某按照指示操作完成,然而还未等到分成,丁某便被警方抓获。原来当日的16时14分,快递员看到对方取快递的信息并未支付货款,随即拨打对方电话,对方的手机关机,微信拉黑。预感到被骗后,快递员第一时间报警。

经查,该犯罪团伙利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对快递员进行诈骗,京东快递内为两部全新的苹果11手机,容量128G,价值人民币11998元。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实施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